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終止

(I) 有關收購上海運佳黃浦制藥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II)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公告(「收購事項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延遲寄發合併通函之公告(「延期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及認購事項公告合稱「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被滿足或豁免。經友好協商並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收購協議項下的各訂約方將免除因收購協議產生或與收購協議有關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涉及保密性之條款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收購協議對另一方追討任何索償。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 10,000,000 元定金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悉數退還買方。

## 認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已變成無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此條件為認購事項的關鍵,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決定不豁免滿足此條件或延長截止日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失效和終止。根據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追討任何索償。

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不會發出通承。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鉑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